

张兆华、袁美荣夫妇 被宝清县公安迫害事实

【明慧网】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黑龙江省宝清县公安局强刚伙同小城子镇派出所警察，又一次闯入大法弟子张兆华家进行非法抄家，把张家翻的乱七八糟。张兆华当时没在家，恶警于是就把他妻子袁美荣绑架到宝清县看守所非法关押三十三天，勒索一万四千五百元才放回。张兆华为躲避绑架，有家不能回。

宝清县小城子镇齐心村大法弟子张兆华、袁美荣夫妻二人，自修炼法轮大法以后，身体健康，家庭和睦，乐于助人。九九年七二零江氏集团开始迫害法轮功，张兆华怀着对政府的信任之心到北京信访部门去上访，在佳木斯火车站即被绑架。在佳木斯看守所被非法关押三天后，由宝清县公安局强刚、富山乡派出所所长毕世国等人带回到宝清县看守所。当毕世国在佳木斯看守所一见到张兆华时，便是拳打脚踢，并且在途中把张兆华身上仅有的五百元钱强行没收，没给任何收据。在宝清县看守所非法关押期间，强刚为了给迫害找到借口，便问号里的一名犯人：“张兆华在号里炼功没有？”犯人说“没有。”强刚说：“你说他炼功我就放了你。”犯人就违心地说：“练了。”结果强刚也没将犯人释放。张兆华在宝清看守所被关押四个月，被勒索了一千八百元钱后才被放出来。

在以后的几年里，岚峯煤矿领导及岚峯煤矿派出所、富山派出所有关人员多次到张兆华家进行骚扰，致使他们家不得安宁。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小城子镇派出所所长毕世国带领四、五名警察在没有出示任何证件的情况下，闯入张兆华家要对张兆华进行绑架。当时张兆华不在家中，恶警就要把录音机拿走，张兆华的妻子袁美荣上前阻拦不让拿，他们就把袁美荣绑架了。之后张兆华也遭绑架，并被掠走大法录音带一套。张兆华被非法关押了近五十天，袁美荣被非法关押了六天。

在宝清县看守所关押期间，张兆华被一个姓鄂的管教用“小白龙”（大约一寸粗的塑料管）毒打，同时也遭到号里犯人的打骂。恶警唆使号里的犯人强迫张兆华洗凉水澡，一盆接一盆的凉水从头顶往下浇，浇的差点窒息过去。张兆华夫妇的儿女为营救父母早日回家，通过多种渠道，为母亲花了一千三百元（宝清县政保科勒索 1000 元、宝清县看守所所谓的伙食费勒索 300 元）；为父亲花了一万五千元（恶警借口已被劳教，勒索 15000 元，本人和家属未看到任何的通知单），才将他们先后放回。

双鸭山心语

第 4 期 2008 年 4 月 4 日



西方专家好评如潮

“这台晚会是一次真正完美的中国文化之旅，感受到真诚、善良、美好、积极、向上的心境，因此让我生出对中国传统文化的敬仰。”

—— 国际移民基金会主席爱德华先生

“神韵晚会将成为纽约百老汇的新时尚，她传递了一种真正的关爱、乐观、人性正的东西，这是每个人也是全世界都需要的。” —— 纽约资深媒体人 Maria

“晚会传达出善良光明的信息，是烦躁苦闷现代人的一剂精神良药。节目感人肺腑，促人反思生命的意义：重德行善，回归神的怀抱。”

—— 纽约南威声乐学院教授高为量

“神韵艺术团的音乐富有正面能量，真切感受到我的灵魂因为聆听了神韵的音乐而获得净化。”

—— 世界级专家音乐博士 licia

观后神奇变化

神韵艺术团主演的新唐人新年晚会，正在世界近七十个城市上演，晚会再现中华神传文化的精华，散发出慈悲祥和的能量，被观众称为“上天给予的礼物”，一些华人观众看后发生了神奇的身心变化。

来加拿大探亲的辛阿姨看完神韵演出的第三天早上兴奋的对记者说：“我的腿好了！”据辛阿姨介绍，她患半身不遂后遗症已五年，走路总是一拐一拐的拖着右腿。她说：“看完晚会，上楼梯时腿不‘啪啦、啪啦’的了，能抬起腿走路了。”辛阿姨说：“一进演出会场就感到一种祥和的气氛，浑身都很轻松。”她说：“这个节目要是大陆的中国人看了该多有福啊！”

奉劝那些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人，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人在干，神在看。人所做下的一切事桩桩记录在册。赶紧停止作恶，否则，当中共灭亡时，必然成为中共的殉葬品！◇

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性与社会危害性（连载之二）

文 / 大陆律师

一、公民的信仰自由是天赋人权之一，是《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阐明的公民重要权利之一，也是被中国宪法所确认的。鉴于这一事实已被周知，不多论述。

二、严格的讲，“邪教”不是一个法律范畴术语，世界各国刑法条文中，鲜见“邪教”一词。

不管是2500年前释迦牟尼传讲佛法，还是2000年前耶稣宣讲主的道，他们都遭受过当时的其它宗教指责和排斥。可见，正教与邪教之争始终与宗教的产生和发展相伴，而宗教信仰的独立性和排他性决定每一门宗教自称正教的同时很容易贬低或排斥其它信仰，乃至将其归为“异端邪说”。（从这个意义上，在世界众多有神论的宗教信仰徒眼中，中共用以灌输的“无神论”当然属于异端邪说）也就是说，信仰之间的孰正孰邪以及如何区分是超出世俗之外的话题，不是世俗的评判标准能够衡量和干预的。正如耶稣说的，“上帝的归上帝，凯撒的归凯撒”。而一个世俗的政府显然不适合作为某种信仰属正教还是邪教的区分与评判者。更何況，一个将无神论思想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国家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什么样的信仰是邪教，这显然是有悖常识且难以让人接受的。从这一点看，中国的立法与司法解释使用“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采用各种手段……”这样的描述来定义邪教除了表明该立法因负有反法轮功这一政治使命而显示出的直接针对性外，无疑也表现出立法者对信仰的孰正孰邪这一本属于神学领域的话题相关知识的贫乏。我们不得不承认，中共建政后利用包括立法在内的各种权力对宗教事务的粗暴而荒唐的干预从没停过，2007年7月通过的《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在说明这个问题上具有较高的代表性。

刑法无疑是人类文明发展的成果之一，它体现了一个国家对于基本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的维

护，体现了对人权、人性、公正、道义等人类共同价值的保护。本人查阅了在中国大陆所能收集到的28个国家的刑法的每一条文，发现各国刑法条文与中国刑法内容大同小异，这也是由于刑法所要保护的客体的共通性决定的。然而，根据查阅结果，这28个国家刑法中竟然没有一条与“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相同或类似，甚至没有一个国家的法律条文中含有“邪教”、“不好的宗教”或者是“不好的信仰”等类似用语。在众多刑法条文中含有“宗教”、“礼拜场所”、“信仰”等词汇倒是很多，但几乎都是在法条中作为被保护的客体内容（类似于中国刑法第251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显示出现代文明国家对信仰自由这一天赋人权的保护。为了进一步说明，有关国家涉宗教内容的罪名及所在条目作为附件一附后。

除刑法之外，从各国立法看，实际上也没有法律意义上通行的国际或者国家标准。根据本人掌握的情况，当今世界，只有受邪教困扰已久的法国于2001年在备受争议的情况下强行通过了《对侵犯人权与基本自由的邪教组织加强预防和惩治法》（简称《反邪教法》），该项立法由于违法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基本精神，从而招致文明世界广泛批评。也正是这一立法，由于其对邪教定性和描述的模糊性，使得该项法律在实际操作中遇到困难，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而同样是深受邪教之害的日本，为了有效预防和惩罚邪教，在奥姆真理教东京地铁沙林毒气事件后，出台了《关于对实施大规模滥杀行为的团体进行限制的法案》和《破产特别措施法案》。日本的做法所体现的现代法治精神从其法案名称就可以看出，即法律规范的对象只能是行为，而不能涉及信仰和思想。以法律的形式单纯针对某种信仰的正和邪进行价值判断并决定是否予以取缔的做法无疑是中世纪“宗教裁判所”所为，早已经被历史证明是荒谬且极具危害性的。（待续）



爱尔兰小镇添新彩

【明慧网】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五日，爱尔兰南部小镇卡赛尔举行了爱尔兰国庆游行，法轮功学员作为唯一的中国团体应邀参加。他们带来优美的中国传统莲花舞、扇子舞、腰鼓，以及法轮功功法演示，赢得爱尔兰民众的阵阵掌声。观众表示，法轮大法修炼团体的到来，给整个小镇增加了特别的色彩。◇